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14 号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14 号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2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社会公开发售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 14,8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32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063,9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260,100.00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54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98,054.73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2,728.3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7,404,773.64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了《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653568001206	活期存款	57,162,063.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8110901014400350706	活期存款	134,601,711.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80100000102	活期存款	15,640,999.35
合计			207,404,773.6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营销网络优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乐心医疗电子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日该议案已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